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對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收購。收購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的聯繫人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並與其訂立相關協議。此外，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已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在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聯繫人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該等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京能集團吸收合併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對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收購。收購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的聯繫人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並與其訂立相關協議。此外，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已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在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 售後回租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購買租賃資產，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

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	2016年4月2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京泰) (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50百萬元對價向內蒙古京泰購買1#300兆瓦汽輪機，並將該設備回租予內蒙古京泰。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為期10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內蒙古京泰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2.68百萬元(不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40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24.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4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內蒙古京泰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內蒙古京泰可提前一次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或協議終止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內蒙古京泰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2.	2016年4月2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公司(寧夏京能寧東) (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200百萬元對價向寧夏京能寧東購買1#鍋爐，並將該設備回租予寧夏京能寧東。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為期10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寧夏京能寧東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9.81百萬元(不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40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24.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4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寧夏京能寧東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寧夏京能寧東可提前一次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或協議終止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寧夏京能寧東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3.	2016年4月2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熱電有限公司(「內蒙古京能康巴什」)(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對價向內蒙古京能康巴什購買鍋爐、主變壓器、碎煤機、引風機、給水泵汽輪機及中速磨煤機，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內蒙古京能康巴什。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為期10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內蒙古京能康巴什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37.02百萬元(不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40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24.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4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內蒙古京能康巴什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內蒙古京能康巴什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4.	2016年4月2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山西京玉發電有限公司(「山西京玉」)(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向山西京玉購買發電機及汽輪機，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山西京玉。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為期10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山西京玉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2.60百萬元(不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40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24.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4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山西京玉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山西京玉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345.89百萬元，協議所載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52百萬元。			於2021年7月25日，訂約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調整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24.5個基點。	於租期屆滿或協議終止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內蒙古京能康巴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於2021年8月27日，訂約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調整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24.5個基點。	於租期屆滿或協議終止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山西京玉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5.	2018年2月11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湖州源興能源有限公司(「湖州源興」)(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1百萬元對價向湖州源興購買3.2兆瓦分佈式屋頂光伏電站設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湖州源興。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止，為期9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湖州源興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222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1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3.88%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3.88%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湖州源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湖州源興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或協議終止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湖州源興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於2017年6月23日，湖州源興的少數股東(海寧景怡昇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諾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改稱為浙江諾歐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向深圳京能租賃抵押其在湖州源興的全部股權(分別佔湖州源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湖州源興在深圳京能租賃與湖州源興於2017年6月13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湖州源興承諾，其少數股東各自將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續簽股份質押協議，期限至本售後回租協議屆滿。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6.	2019年1月28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湖州源興能源有限公司(「湖州源興」)(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22百萬元對價向湖州源興購買8,7673兆瓦分布式屋頂光伏電站設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湖州源興。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30日止，為期9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湖州源興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94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2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3.88%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3.88%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湖州源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湖州源興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或協議終止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湖州源興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7.	2019年9月12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內蒙古岱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岱電」)(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47百萬元對價向內蒙古岱電購買盛海大廈A座，並將該大廈回租予內蒙古岱電。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內蒙古岱電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大廈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6.26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47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ii)管理費人民幣2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0.2%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與貸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8.2%的上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內蒙古岱電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內蒙古岱電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內蒙古岱電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大廈。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				於2017年6月23日，湖州源興的少數股東(海寧景怡昇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諾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改稱為浙江諾歐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向深圳京能租賃抵押其在湖州源興的全部股權(分別佔湖州源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湖州源興在深圳京能租賃與湖州源興於2017年6月13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湖州源興承諾，其少數股東各自將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續簽股份質押協議，期限至2018年2月11日售後回租協議屆滿。
							湖州源興的少數股東承諾將進一步續簽深圳京能租賃的股份質押協議，期限至本售後回租協議屆滿。
							於2022年6月13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利率調整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35個基點計算。電的所有債務償還責任提供了還款承諾。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8.	2020年8月1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勝惠光」)(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向永勝惠光購買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永勝惠光。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為期9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永勝惠光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7.13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管理費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永勝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永勝惠光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25.74百萬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64百萬元。			於2022年3月25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利率調整為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40個基點計算。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永勝惠光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 權利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永勝惠光訂立權利質押協議，據此，永勝惠光同意將其收取上述售後回租協議融資的19.8兆瓦光伏電站的電費及政府補貼的權利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權利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售後回租協議完成或上述售後回租協議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年。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光」)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常州新光同意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永勝惠光股權(相當於永勝惠光的55.64%股權)，以擔保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兩年。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絲路」)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漳州絲路同意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永勝惠光股權(相當於永勝惠光的44.36%股權)，以擔保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兩年。

####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永勝惠光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永勝惠光將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全部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永勝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全部責任之日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9.	2020年8月1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惠光」)(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90百萬元的對價向永仁惠光購買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永仁惠光。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止，為期9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永仁惠光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0.86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管理費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商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永仁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永仁惠光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39.58百萬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3百萬元。			於2022年3月25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利率調整為按全國銀行間商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40個基點計算。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永仁惠光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 權利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永仁惠光訂立權利質押協議，據此，永仁惠光同意將其收取上述售後回租協議融資的35兆瓦光伏電站的電費及政府補貼的權利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永仁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權利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售後回租協議完成或上述售後回租協議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年。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光」)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常州新光同意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永仁惠光股權(相當於永仁惠光的100%股權)，以擔保永仁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永仁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兩年。

####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0年8月1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永仁惠光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永仁惠光將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全部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永仁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永仁惠光履行上述售後回租協議的全部責任之日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0.	2020年11月18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山西京能呂臨發電有限公司(山西京能呂臨)(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對價向山西京能呂臨購買鍋爐(2#)、汽輪機(2#)、發電機(2#)、濕式靜電除塵器(2#)、電袋除塵器(2#)、空氣冷卻系統(2#),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山西京能呂臨。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山西京能呂臨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9,720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300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 (ii)管理費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3.4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倘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有所調整,則每12個月調整,惟3.4個基點的下調幅度維持不變。所有租金由山西京能呂臨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山西京能呂臨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11.	2021年4月2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包頭盛華)(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24百萬元的對價向包頭盛華購買一座全封閉儲煤棚及鐵路專用線一、二、三段,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包頭盛華。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為期2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包頭盛華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6,060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24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8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103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8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包頭盛華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包頭盛華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協議所載租賃資產的原購買價及淨值約為人民幣377.64百萬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包頭盛華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包頭盛華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2.	2021年4月26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電力涿州科技環保有限公司(「京能電力涿州」)(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向京能電力涿州購買一套加氣生產線、一套分選系統、一套配電櫃、一套變壓器，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京能電力涿州。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電力涿州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4,60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2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京能電力涿州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京能電力涿州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京能電力涿州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13.	2021年5月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包頭盛華」)(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32,09百萬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88百萬元。	自2021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止，為期2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包頭盛華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79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3,5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8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103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8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包頭盛華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包頭盛華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包頭盛華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4.	2021年5月26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建設」)(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60百萬元對價向北京京能建設購買位於北京市門頭溝區黑山大街28、30、32及34號的16幢、19幢房產及位於北京市門頭溝區軍莊鎮楊坨礦內房產，並將該等物業回租予北京京能建設。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北京京能建設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物業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7.5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4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北京京能建設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北京京能建設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北京京能建設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物業。
15.	2021年4月28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廊坊市華源盛世熱力有限公司(「廊坊華源盛世」)(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30百萬元對價向廊坊華源盛世購買1、2、3號燃煤鍋爐配套的煙氣超低排放改造及煙羽處理設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廊坊華源盛世。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廊坊華源盛世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0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廊坊華源盛世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廊坊華源盛世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廊坊華源盛世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6.	2021年7月20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內蒙古京能雙欣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京能雙欣」)(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向內蒙古京能雙欣購買脫硫系統、高壓加熱器及其他設備，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內蒙古京能雙欣。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內蒙古京能雙欣支付購買款項，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8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內蒙古京能雙欣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內蒙古京能雙欣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內蒙古京能雙欣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17.	2021年9月1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天津海航東海岸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海航東海岸」)(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62.0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28日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98百萬元。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對價向天津海航東海岸購買京能海宇城一、二期部分住宅大廈、商業設施及車位，並將該等物業回租予天津海航東海岸。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天津海航東海岸支付購買款項，在租期內擁有租賃物業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31.08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0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天津海航東海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天津海航東海岸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天津海航東海岸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物業。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8.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廊坊市華源盛世熱力有限公司(「廊坊華源盛世」)(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35百萬元對價向廊坊華源盛世購買廊坊龍河工業園區熱力中心項目熱力一次網開口工程、1號爐項目及新奧污泥、榮成、中孟村改造項目一次線開口工程的熱力管網設備，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廊坊華源盛世。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止，為期2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廊坊華源盛世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8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0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8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廊坊華源盛世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廊坊華源盛世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廊坊華源盛世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9.	2021年12月2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廊坊市華源盛世熱力有限公司(「 <b>廊坊華源盛世</b> 」)(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40百萬元對價向廊坊華源盛世購買燃煤及燃氣鍋爐設備，並將該等設備租予廊坊華源盛世。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為期3年。	深圳京能租賃向廊坊華源盛世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廊坊華源盛世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廊坊華源盛世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次全部責任後，廊坊華源盛世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20.	2022年6月1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江西宜春京能熱電有限公司(「 <b>江西宜春京能</b> 」)(作為承租人)	深圳京能租賃以人民幣160百萬元對價向江西宜春京能購買鍋爐、汽輪機及其他設備，並將該等設備租予江西宜春京能。購買金額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以深圳京能租賃向江西宜春京能支付購買金額的實際日期為準。	深圳京能租賃向江西宜春京能支付購買款後，在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8.89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2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江西宜春京能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江西宜春京能可提前一次性償還未償付的本金、自最後付款日期至提前償還日期應計的利息、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及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次全部責任後，江西宜春京能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上述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購買金額及租賃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經營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協議，深圳京能租賃按照京能集團聯繫人的指示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付款。租期一般自供應商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向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交付所有設備起計。深圳京能租賃可就其在租期開始前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任何購買價格收取利息。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	2017年5月12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源深(嘉興)能源有限公司(「源深泰州」)(作為承租人)	521127兆瓦光伏電站設備,包括光伏組件及逆變器,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200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為期8年。	待供應商向源深泰州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750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7,200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及(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0%計息,連同本金分32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10%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源深泰州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源深泰州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未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按未償付本金的8%或6%或5%計算的補償(倘租期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或三年後終止)以及源深泰州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	2017年5月2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源深(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嘉興」)(作為承租人)	1,5265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包括組件、逆變器、支架及其他,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870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源深嘉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240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8,870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及(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0%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10%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源深嘉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源深嘉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未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按未償付本金的8%或6%或5%計算的補償(倘租期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或三年後終止)以及源深嘉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源深嘉興的少數股東(景怡有限公司及浙江瑞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在源深嘉興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源深嘉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源深嘉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兩年。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3.	2017年6月13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湖州源興能源有限公司(「湖州源興」)(作為承租人)	17,68592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包括組件、逆變器及其他相關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9,080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17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湖州源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7,880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89,080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98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0%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10%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湖州源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湖州源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按未償付本金的8%或6%或5%計算的補償(倘租期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或三年後終止)以及湖州源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b>股權質押協議</b>							
		於2017年6月23日,湖州源興的少數股東(海寧景怡昇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諾誠傳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在湖州源興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湖州源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湖州源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兩年。					
4.	2017年6月13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湖州源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源興」)(作為承租人)	1,83384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包括組件、逆變器及其他相關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170萬元(於2020年5月11日改為約人民幣7,680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17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湖州源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680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680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0%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10%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湖州源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湖州源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按未償付本金的8%或6%或5%計算的補償(倘租期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或三年後終止)以及湖州源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b>股權質押協議</b>							
		於2017年7月28日,湖州源興的少數股東(海寧景怡昇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諾誠傳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在湖州源興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湖州源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湖州源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兩年。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5.	2017年12月21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源深(蘇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蘇州」)(作為承租人)	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包括組件、逆變器、支架及其他,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為期8年。	待供應商向源深蘇州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 (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5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0%計息,連同本金分32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10%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源深蘇州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源深蘇州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按未償付本金的8%或6%計算的補償(倘租期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終止)以及源深蘇州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源深蘇州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6.	2018年1月29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源深(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嘉興」)(作為承租人)	6.14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包括組件、逆變器、支架及其他,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18年3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源深嘉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94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 (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14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0%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10%的下調幅度不變。所有租金由源深嘉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源深嘉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按未償付本金的8%或6%計算的補償(倘租期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終止)以及源深嘉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源深嘉興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2017年7月11日,源深嘉興的少數股東(景怡有限公司及浙江諾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在源深嘉興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源深嘉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源深嘉興履行2017年5月25日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期限自股份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相關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相關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兩年。源深嘉興承諾,少數股東會將股份質押續期,直至本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7.	2020年5月27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潯分公司(「桐鄉南潯」)(作為承租人)	3,705.24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996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桐鄉南潯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833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96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5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6.5%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6.5%的上調幅度不變；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有租金由桐鄉南潯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桐鄉南潯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桐鄉南潯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桐鄉南潯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8.	2020年6月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潯分公司(「桐鄉南潯」)(作為承租人)	5,232.6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桐鄉南潯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1,80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1,09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4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6.5%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6.5%的上調幅度不變；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0.31百萬元。所有租金由桐鄉南潯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桐鄉南潯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桐鄉南潯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桐鄉南潯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9.	2020年6月4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桐鄉寧波」)(作為承租人)	9,937.83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5,91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桐鄉寧波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3,04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5,91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8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6.5%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6.5%的上調幅度不變；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0.56百萬元。所有租金由桐鄉寧波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桐鄉寧波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桐鄉寧波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桐鄉寧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0.	2020年6月4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桐鄉平湖」)(作為承租人)	7.4503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桐鄉平湖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4.32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6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6.5%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6.5%的上調幅度不變；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0.44百萬元。所有租金由桐鄉平湖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桐鄉平湖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桐鄉平湖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桐鄉平湖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11.	2020年6月4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紹興柯橋分公司(「桐鄉紹興」)(作為承租人)	4.2812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為期9年。	待供應商向桐鄉紹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2.69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3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6.5%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於貸款基準利率調整當日同步調整；6.5%的上調幅度不變；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0.24百萬元。所有租金由桐鄉紹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桐鄉紹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桐鄉紹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桐鄉紹興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2.	2021年9月22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源深(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嘉興」)(作為承租人)	4.13316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為期9年，該租期已於2022年3月14日改為2022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	待供應商向源深嘉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3,01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34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42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源深嘉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源深嘉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源深嘉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源深嘉興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13.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寧夏紅墩子煤業有限公司(「寧夏紅墩子」)(作為承租人)	紅一煤礦系統設備(不含1150404工作面綜採設備)及選煤一廠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28.11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為期3年。	待供應商向寧夏紅墩子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80.81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28.11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9.98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5.2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有租金由寧夏紅墩子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於2017年7月11日，源深嘉興的少數股東景怡有限公司及浙江諾歐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在源深嘉興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源深嘉興的21%及19%股權)，以擔保源深嘉興履行2017年5月25日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期限自股份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相關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相關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兩年。源深嘉興承諾，少數股東會將股份質押續期，直至本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1年11月22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寧夏紅墩子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寧夏紅墩子將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寧夏紅墩子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寧夏紅墩子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止。

14.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寧夏紅墩子煤業有限公司(「寧夏紅墩子」)(作為承租人) 紅一煤礦1150404工作面綜採設備及紅二煤礦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53.66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 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待供應商向寧夏紅墩子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53.94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35.66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12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5.25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1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所有租金由寧夏紅墩子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寧夏紅墩子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寧夏紅墩子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寧夏紅墩子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1年11月22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寧夏紅墩子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寧夏紅墩子將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寧夏紅墩子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寧夏紅墩子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止。

15. 2021年11月18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源深(蘇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蘇州」)(作為承租人) 9.9802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 自2022年2月15日至2031年2月14日 待供應商向源深蘇州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23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上調9.6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6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源深蘇州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源深蘇州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源深蘇州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源深蘇州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6.	2021年12月20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嘉興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嘉興」)(作為承租人)	17.73023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總對價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為期5年。	待供應商向京能嘉興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92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61.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20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4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8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2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有租金由京能嘉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京能嘉興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京能嘉興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京能嘉興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權利質押協議

於2021年12月22日，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嘉興訂立權利質押協議，據此，京能嘉興同意將其收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的光伏電站的電費及政府補貼的權利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京能嘉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權利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年。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12月22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聯合榮邦同意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京能嘉興股權(相當於京能嘉興的100%股權)，以擔保京能嘉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京能嘉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兩年。

####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1年12月20日，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嘉興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京能嘉興將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京能嘉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京能嘉興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責任。

17.	2021年9月16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京能能源」)(作為承租人)	間接空氣冷卻系統設備，對價為人民幣118.00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3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為期8年。	待供應商向京能能源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6.5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18.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6.09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9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人民幣0.45百萬元。所有租金由京能能源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京能能源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京能能源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京能能源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	---	--	-------------------------------	--------------------------------------	---	---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18.	2021年9月16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京能能源」)(作為承租人)	鍋爐設備，對價為人民幣676.00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3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為期8年。	待供應商向京能能源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33.97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676.0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9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有租金由京能能源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京能能源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京能能源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京能能源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19.	2021年9月14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京能能源」)(作為承租人)	低溫靜電除塵器，對價為人民幣126.07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2年8月20日至2030年8月19日止，為期8年。	待供應商向京能能源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3.94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26.07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9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人民幣0.45百萬元。所有租金由京能能源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京能能源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京能能源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京能能源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0.	2021年9月15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京能能源」)(作為承租人)	煙氣脫硫，除塵及提水一體化裝置，對價為人民幣166.90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3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為期8年。	待供應商向京能能源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5.90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166.9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8.29百萬元；(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9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32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及(iv)管理費人民幣0.65百萬元。所有租金由京能能源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京能能源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末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京能能源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京能能源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21.	2022年5月11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嘉燕北京」)(作為承租人)	7.606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對價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2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止，為期5年。	待供應商向嘉燕北京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8.60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20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3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2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嘉燕北京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嘉燕北京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未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嘉燕北京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其他責任後，嘉燕北京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權利質押協議

於2022年5月11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嘉燕北京訂立權利質押協議，據此，嘉燕北京同意將其收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的光伏電站的電費及歸屬於嘉燕北京的部分政府補貼的權利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嘉燕北京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權利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年。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5月11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國際綜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京能國際綜合同意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嘉燕北京股權(相當於嘉燕北京的95%股權)，以擔保嘉燕北京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嘉燕北京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兩年。

###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2年5月11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嘉燕北京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嘉燕北京將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嘉燕北京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嘉燕北京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責任。

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設備之地理位置、經營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 **保理協議及保理框架協議**

### **保理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以取得有追索權保理貸款，並須定期向深圳京能租賃償還該筆貸款連同保理費。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標的及本金	融資期	還款及保理費	應收賬款轉讓	購回
1.	2021年10月22日	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租賃	就北京京能租賃與山西京玉之間的售後回租協議應收山西京玉發電有限公司(「山西京玉」)的賬款約人民幣333.44百萬元，保理本金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本金須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分11期償還，同時，保理費按每年3.85%的固定利率計算，連同本金分11期償還。所有款項由北京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收北京京能租賃債務人的賬款將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	如因北京京能租賃違約、債務人與北京京能租賃發生糾紛導致債務人無法支付任何未清償債務，深圳京能租賃有權要求北京京能租賃轉回全部或部分受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全部未清償款項。
2.	2021年12月24日	深圳京能租賃及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惠光」)	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永仁惠光的新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9.30百萬元，保理本金為人民幣89.30百萬元，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為期3年。	本金須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分12期償還，同時，保理費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調66.5個基點計算，連同本金分12期償還，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款項由永仁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收永仁惠光債務人的賬款將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	如因永仁惠光違約、債務人與永仁惠光發生糾紛導致債務人無法支付任何未清償債務，深圳京能租賃有權要求永仁惠光購回全部或部分受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全部未清償款項。

序號	日期	訂約方	標的及本金	融資期	還款及保理費	應收賬款轉讓	購回
3.	2021年12月24日	深圳京能租賃及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永勝惠光」)	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永勝惠光的新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8.27百萬元，保理本金為人民幣48.26百萬元，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為期3年。	本金須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分12期償還，同時，保理費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調66.5個基點計算，連同本金分12期償還，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款項由永勝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收永勝惠光債務人的賬款將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	如因永勝惠光違約、債務人與永勝惠光發生糾紛導致債務人無法支付任何未清償債務，深圳京能租賃有權要求永勝惠光購回全部或部分受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全部未清償款項。

保理本金、利率及融資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保理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16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保理框架協議，據此，經北京京能租賃申請，深圳京能租賃將接受北京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賬款，並不時向北京京能租賃提供融資保理服務，為期一年。

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 訂約方： (i)深圳京能租賃；及  
(ii)北京京能租賃。
- 本金： 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保理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78億元。就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每一項具體交易，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保理框架協議另行簽訂具體協議。本金將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 定價政策： 深圳京能租賃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金融保理服務，利率不高於市場利率。
- 期限： 保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自保理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0年5月15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能源國際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5日

訂約方： (i)深圳京能租賃；及

(ii)北京能源國際。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向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預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新能源發電設備。

#### *(1)直接租賃服務*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應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為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設定之條件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現金結付。

## (2)售後回租服務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按照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現金結付。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租賃代價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租賃代價將由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北京能源國際現時與獨立第三方正在進行之部分融資租賃安排；(ii)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及(iii)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時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之預期需求。

於2020年8月5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能源國際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調整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向北京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將僅限於直接租賃服務。除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鑒於北京能源國際的業務需求，於2022年3月9日，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能源國際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調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經營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於2022年4月24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調整經營管理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

經營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訂約方：	(i)深圳京能租賃；及 (ii)北京京能租賃。
服務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年
交易：	北京京能租賃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包括業務拓展、業務營運、融資管理及日常資產經營管理。
服務費：	深圳京能租賃向北京京能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由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組成。  固定部分為北京京能租賃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日常服務。  浮動部分按截至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屆滿日期(2022年12月31日)北京京能租賃為深圳京能租賃辦理的業務總量的千分之二計算。  服務費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深圳京能租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付款條款： 深圳京能租賃應在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到期日(2022年12月31日)後一個月內向北京京能租賃一次性支付固定服務費及浮動服務費。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4日的補充協議，深圳京能租賃應每半年向北京京能租賃支付固定服務費及浮動服務費，結算日分別為6月30日及12月31日。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並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15.32%。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

###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京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由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0%。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6.83%。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8)，由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58.75%，而該公司由張雙旺持有37.54%，由34名個人持有餘下股權(每人少於5%)。

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0%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9)間接持有40%。廣州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6%，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4%。

內蒙古京泰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京泰的經營範圍為電力生產及銷售；供熱；煤炭購銷；電力設備檢修；發電廠技術諮詢；粉煤灰及副產品銷售；廢舊物資處理；及無形資產轉讓。

## **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寧夏京能寧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5%，由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的公司)擁有70.82%及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直接及間接擁有32.16%，由寧夏惠民投融資有限公司(由寧夏

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7.96%，由京能集團擁有5.66%，由寧夏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寧夏回族自治區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56%。

寧夏京能寧東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火力發電、新能源、儲能及增量配電網項目建設、生產、經營及管理；電力、熱力、蒸汽、氮氣、壓縮空氣的生產及銷售等。

### **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由鄂爾多斯市裕鑫投資有限公司(由蘇和平擁有68.75%及由劉玉泉擁有31.25%)擁有49%。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

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發電、熱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脫硫石膏、粉煤灰電力附屬產品的銷售。

### **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京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由格盟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格盟國際**」)擁有49%。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格盟國際由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90%，由山西省財政廳持有10%)直接及間接擁有48%，由韓電山西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電力公社(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P US)及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5760)的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擁有34%，由其他股東擁有18%(各自股權少於10%)。韓國電力公社負責發電、輸電、配電及南韓電力項目的開發。

山西京玉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發電；集中供熱；脫硫石膏、灰渣銷售、綜合利用及電力物資銷售、污水處理等。

## 湖州源興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源興能源有限公司(「**湖州源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由海寧科茂微電網技術有限公司(「**海寧科茂**」)擁有21%，由浙江諾歐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諾歐博**」)擁有19%。海寧科茂由光年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葉峰及陳利松最終控制的香港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浙江諾歐博由浙江九邦控股有限公司(由孫斌擁有95%及由孫立擁有5%的公司)擁有80%，由孫斌擁有20%。

湖州源興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及建設；太陽能微電網技術的信息諮詢；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控制設備及組件批發；電力銷售以及充電樁及停車場運營服務。

## 內蒙古岱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內蒙古岱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岱電**」)，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內蒙古岱電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停車場管理及物業服務。

##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勝惠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64%，由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絲路**」)擁有44.36%。漳州絲路由常州市光之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OTC PINK:EBODF)(向全球市場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49.32%；由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7.09%；由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2.37%；深圳絲源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曾祥義擁有的漳州海絲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8%；並由雲南惠光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孟莎、周映賢及劉曉東分別擁有41.30%、41.30%及17.40%)擁有1.24%。有關北京能源國際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披露。

永勝惠光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國際為京能集團的30%受控公司。永勝惠光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電站投資、開發及建設、電站建設配套工程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成套設備供應。

###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惠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惠光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國際為京能集團的30%受控公司。永仁惠光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電站投資、開發及建設、電站建設配套工程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成套設備供應。

### **山西京能呂臨發電有限公司**

山西京能呂臨發電有限公司(「山西京能呂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6%，由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4%。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58.80%，由中國財政部擁有36.97%，由國資委擁有4.23%。

山西京能呂臨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燃煤供熱機組的建設、運營及管理、電力、熱力、粉煤灰、脫硫石膏、石灰粉、保溫材料、蒸汽、熱水、蒸餾水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銷售、綜合利用、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電力、熱力及輸變電設備運行、檢修、維護及管理、大氣及水污染治理等。

## **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包頭市盛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包頭盛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擁有61%，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擁有39%。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其最大股東為ING BANK N.V.，持有13.03%股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

包頭盛華為京能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普通貨運、倉儲、物流配送、租賃和煤炭質量檢驗技術服務、鐵路專用綫運營維護管理、鐵路貨運取送車服務及物流服務的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 **京能電力涿州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京能電力涿州科技環保有限公司(「**京能電力涿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京能電力涿州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應用；環保工程服務、污水處理技術開發推廣應用、石灰、石膏、煤矸石、纖維棉的加工、建築材料、粉煤灰、石灰粉、石膏的銷售等。

## **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北京京能建設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勘察設計、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建築機械設備租賃等。

## **廊坊市華源盛世熱力有限公司**

廊坊市華源盛世熱力有限公司(「**廊坊華源盛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熱力發展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由廊坊市宏泰產業市鎮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中國宏泰產業

市鎮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主要從事大型產業市鎮項目的規劃、發展及營運。

廊坊華源盛世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集中供熱、供熱技術諮詢、煤灰煤渣銷售、供熱技術推廣服務及商業信息諮詢等。

### **內蒙古京能雙欣發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京能雙欣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京能雙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88.5%，由鄂爾多斯市雙欣化學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喬玉華最終擁有53.90%)擁有7.5%，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天津電力**」)擁有4%。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天津電力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43.67%)最終擁有72.99%，並由中國農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國有公司)最終擁有40.39%及由中國財政部擁有38.09%)擁有27.01%。

內蒙古京能雙欣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電力、蒸汽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提供供熱服務、粉煤灰、渣及石膏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組的建設等。

### **天津海航東海岸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海航東海岸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海航東海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1)，由京能集團擁有45.26%)擁有60%，由康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萬通寶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李路及楊靜分別擁有80%及20%)擁有58%及由天津開發區路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李路的全資

附屬公司)擁有42%)擁有25%，由天津通合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擁有94.52%，該公司由白少榮及白少哲分別擁有90%及10%)擁有15%，由夏維彪擁有2.74%，由劉芳擁有2.74%。

天津海航東海岸為京能集團的30%受控公司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體育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項目進行投資、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等。

### **江西宜春京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宜春京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宜春京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

江西宜春京能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熱力生產和供應、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電氣設備修理。

### **京能源深泰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能源深泰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泰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源深泰州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節能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轉讓及諮詢；能源合同管理；節能工程設計及施工；節能設備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太陽能微電網信息諮詢；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控制設備及組件批發、電力銷售。

### **京能源深(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能源深(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嘉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由海寧科茂微電網技術有限公司(「**海寧科茂**」)擁有21%，由浙江諾歐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諾歐博**」)擁有

19%。海寧科茂由光年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葉峰及陳利松最終控制的香港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浙江諾歐博由浙江九邦控股有限公司(由孫斌及孫立分別擁有95%及5%的公司)擁有80%，由孫斌擁有20%。

源深嘉興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太陽能微電網技術的信息諮詢；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控制設備及組件批發。

### **湖州源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源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源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由海寧科茂微電網技術有限公司(「**海寧科茂**」)擁有21%，由浙江諾歐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諾歐博**」)擁有19%。海寧科茂由光年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葉峰及陳利松最終控制的香港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浙江諾歐博由浙江九邦控股有限公司(由孫斌及孫立分別擁有95%及5%的公司)擁有80%，由孫斌擁有20%。

湖州源潯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及建設；太陽能微電網技術的信息諮詢；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控制設備及組件批發。

### **京能源深(蘇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能源深(蘇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蘇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源深蘇州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節能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轉讓及諮詢；能源合同管理；節能工程設計及施工；節能設備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光伏發電；儲能電站、光伏發電站及新能源車充電站的建設、運

營及管理；太陽能微電網的信息諮詢；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護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控制設備及組件批發、電力銷售及熱力供應。

### **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桐鄉科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潯分公司、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紹興柯橋分公司均為桐鄉科茂的分公司。

桐鄉科茂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桐鄉科茂及其分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節能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集中式快速充電站；機動車充電銷售；分佈式交流充電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

### **寧夏紅墩子煤業有限公司**

寧夏紅墩子煤業有限公司（「**寧夏紅墩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1），由京能集團擁有63.31%）擁有60%，由國家電投集團寧夏能源鋁業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76.05%及由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寧夏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3.95%）擁有40%。

寧夏紅墩子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

### **京能(嘉興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能(嘉興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嘉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

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43%以及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擁有0.57%。

京能嘉興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

### **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京能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擁有約51%，由冀中能源峰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9%，而冀中能源峰峰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94.68%。

京能能源為京能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

###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嘉燕北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5%，由新傑諾風光(北京)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威、張國平及楊雪雯分別擁有40%、30%及30%)擁有5%。

嘉燕北京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

### **北京京能租賃**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北京能源國際**

北京能源國際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北京能源國際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2%。

北京能源國際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經營管理業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手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與獨立第三方服務商相比，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更熟悉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及需求，能夠更高效、更及時地提供服務。此外，北京京能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多年，建立了專業的管理運營團隊，在能源領域擁有更多客戶資源，將有助於深圳京能租賃的進一步發展。

概無董事於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經考慮(i)該等承租人的財務背景、(ii)深圳京能租賃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深圳京能租賃將獲得的經營管理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刊發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該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能源國際」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4.68%股份，並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2%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啓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